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市中山南路969号谷泰滨江大厦18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林联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294.61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8.33%；实现合并净利润 10,485.26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7.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268.3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30%。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1,058,426.7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105,842.67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512,578,855.44 元，减去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数 4,146,877.75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35,384,561.7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未来 12 个月的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0 年底总股本 350,320,801 股扣除已回购股数 9,682,222 股，即 340,638,579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7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六)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与参股公司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

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基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特保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审核的需要，以及嘉特保温科技股权的变化，本着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嘉特保温科技、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邱兴龙、潘明强及邱宇就原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签订《补充协议二》。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涉及的变更及补充承诺事项，符合原承诺条款约定的基本原则，能使承诺条款的实际执行更具可实现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良好合作，促进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签署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参股公司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

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四月二十八日